

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审批表

(学校不占股)

转化方式: ☒ 先赋权再转化 ☐ 先转化再奖励

科技成果名称:	近红外短脉冲激光器					
目标公司名称:	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					
拟注册金额:	500 万元		技术折现:			
合作方 1:	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					
合作方 1 投入金额:	350 万元		合作方 1 占股比:			
合作方 2:						
合作方 2 投入金额:	万元		合作方 2 占股比:	%		
团队拟持总股比:						
团队 成 员	姓 名	工 号	身份证号	所占团队股 份比例/%	拟直接/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/%	签字
		06		100	~%	
成果 完 成 人	本人承诺, 该项目已达到资方需求的技术成熟度。 成果完成人代表签字: 日期:					

学院意见

同意

学院主管领导签章：



日期：

科发院意见

科发院主管领导签章：



日期：

(一) 科技成果作价小于 100 万元 (含) 的, 在入股前, 学校享有的投资权益,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;

(二) 科技成果作价大于 100 万 (不含) 且小于 2000 万元 (含) 的, 在入股前, 学校享有的投资权益, 经科发院会同学校持股平台、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(或由科研团队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) 共同商议后, 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;

三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 由乙方现金买断甲方享有的_____%投资权益, 折合现金_____万元。在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将约定金额全额汇至甲方账户。

四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, 乙方应承担 100 % 的知识产权维持费用。

五、乙方付清买断费后, 有权自行决定将该技术成果进行转化, 届时如需甲方配合签署技术转让等协议, 甲方依法予以配合。

六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约定金额, 甲方有权收回投资权益, 并终止支持乙方成果转化行为, 收回乙方相关权利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之事项, 按照甲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; 若协商不成, 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壹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工业大学



日期:

乙方代表:

日期:

专利转让协议

专利权让与人：北京工业大学

专利权受让人：北京工业大学、于丁言

经双方协商，现专利权人北京工业大学同意将其所拥的一种 1027nm 光子晶体光纤脉冲激光器；一种百瓦级高功率全保偏光纤放大器；一种万瓦级可调节光纤连接器；一种用于多种光纤跳线的高功率准直器中的 100 % 权益转让给 于丁言 所有。转让后，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 北京工业大学、于丁言。

专利权让与人签章：



陈树君

专利权受让人签章：于丁言

年 月 日